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98號

聲 請 人 苗栗縣南庄鄉公所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羅春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柏文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本件調解聲請人欲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何？並提出相關估
價單據佐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劉碧雯